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森睿

　　張今綾

被　　告　宇寬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吳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宥鋐即吳鼎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寬開發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寬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13日邀同被告吳宗杰、吳宥鋐即吳鼎宇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被告宇寬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連帶負清償責任。而被告宇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款項共800萬元，均立有借據。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

本金欄共320萬元尚未返還，因被告宇寬公司自110年8月20日之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幾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被告宇寬公司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6條第1款第1 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被告宇寬公司已喪失期限利息，應即全部清償。又被告吳宗杰、吳宥錡即吳鼎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投遞記要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-7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

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。查被告宇寬公司前向原告借款，惟屆期未能依約清償欠款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宇寬公司自應就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，至被告吳宗杰、吳宥鋐即吳鼎宇既為被告宇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亦應與被告宇寬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宇寬公司、吳宗杰、吳宥鋐即吳鼎宇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宇寬公司、吳宗杰、吳宥鋐即吳鼎宇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計算期間如下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，計算期間如下	
1	2萬元	2.65%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4月19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5萬元，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於110年6月2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到期日展延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2	38萬元	2.6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111年3月19日止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95萬元，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於110年6月2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到期日展延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3	40萬元	2.6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111年3月19日止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0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於110年6月2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到期日展延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
（續上頁）

4	160萬元	2.6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111年3月19日止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40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於110年6月2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到期日展延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5	16萬元	2.65%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4月19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4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於110年6月2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到期日展延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6	64萬元	2.6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111年3月19日止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6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4月20日（原告誤載為109年3月20日）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於110年6月2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到期日展延至111年3月30日止。